中华女子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**校字[2014]14号**

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梯队建设，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，根据学校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原则

1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

2、严格程序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；

二、岗位设置

1、学科带头人岗位：以各教学部门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为基础，原则上各设1个，一级学科下设置专业三个及以上的教学部门可设2个，聘期三年。

2、学术骨干岗位：以各教学部门重点建设的二级学科为基础，原则上各设1个，聘期三年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学科带头人的岗位职责

学科带头人为所在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能够带领、指导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学术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的专家，重点开展本学科领域内的学科建设、学术研究、团队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1、开展学科建设工作，聘期内：

（1）对本学科建设规划或计划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至少1次；

（2）组织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或论坛至少1次；

（3）组织全校性或部门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（主讲）。

2、开展学术研究工作，聘期内：

（1）组织团队成员申报成功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（包括教改立项项目）至少1项；

（2）在核心期刊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，或在权威期刊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发表论文至少1篇，或出版学术专著至少1部。

3、开展团队管理工作，聘期内：

（1）拟定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方案，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，并组织学术团队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，形成本团队1至2个研究方向；

（2）带领团队成员开展学术研究活动，团队成员第一作者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人均不少于1篇；

（3）拟定本学科青年教师培养方案，指导青年教师至少1名；

（4）组织团队成员申报课题。

4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，聘期内：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年均课堂教学测评成绩不低于90分。

（二）学术骨干的岗位职责

学术骨干为所在学科中具有一定学术水平，具有带领团队开展学术研究潜力，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，承担人才培养工作，重点开展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等工作。

1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，聘期内：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；课堂教学测评成绩年均不低于90分；指导学生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及其他实践活动；有1年以上与教学（学术）相关的管理经历，如：担任教研室主任、非实体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、科研项目管理负责人、班主任等。

2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，聘期内：

（1）参加专业进修（含校内外培训、观摩课）及有关学术活动不少于6次；

（2）申报成功并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课题至少1项，或发表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教学改革论文至少1篇。

3、开展学术研究工作，聘期内：

（1）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各类课题申报，申报成功并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1项；

（2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至少3篇，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至少1篇。

四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女子高等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，有开拓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；

2、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

3、近5年，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及以上；

4、在本学科有一定的学术造诣，对本学科某些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，能够规划、指导并组织实施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工作，对外有广泛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基础，对内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有较强的争取校外科研项目的能力。

（二）学科带头人的条件

1、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胜任本科专业基础课程讲授任务，近5年，独立承担过至少2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，教学效果好。

2、对本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，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、创建性，达到国内同行前沿水平，具有领导本学科科研活动的能力，并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项目的经历。近5年，公开发表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本学科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，其中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；或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及以上并有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；或本人主编经国家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高等学校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。

3、具有教授（或相当于教授）专业技术职务，能干满一个聘期。

（三）学术骨干的条件

1、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，能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学校重点科研课题工作，有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课题的经历。近5年，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，并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。

2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于副教授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申请人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近年来主要工作实绩以及今后教学科研工作设想，同时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教学科研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论文、著作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及承担科研课题的证明材料等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

申请人所在教学部门按照选拔条件，对申请人进行考核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，并填写相应的审批表（《中华女子学院学科带头人审批表》、《中华女子学院学术骨干审批表》报学校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

科研管理处和人事处初步审核后，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条件进行综合考核、评审并投票表决，确定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并聘任

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批确定的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正式聘任，发放聘书和任务书。

六、岗位待遇

（一）启动费

学校为学科带头人及团队提供学科建设费2万元，为学术骨干提供启动费5000元，用作资料费、差旅费、出版费、通讯费或会议费，凭单据报销；报销的年度限额分别为30%、30%和40%。

（二）奖励津贴

聘期考核通过后学校一次性给予奖励津贴：学科带头人（含团队成员）3万元；学术骨干1万元。聘期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再一次性奖励1万元：

1、新增为省部级及以上学会、研究会的常务理事、会长（副会长）或秘书长；

2、新增为其他高校（或研究机构）兼聘教授或硕士生（博士生）导师；

3、新增为局级及以上单位（部门）的顾问或专家。

七、其他

1、学校在业务培训、攻读博士学位、出国深造、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项目等方面，优先考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。

2、支持并鼓励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加各种学术、科研、教学活动，充分发挥带头和管理作用。

3、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定期考核、动态管理。

4、建立考核制度，全面考核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德、能、勤、绩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。

（1）届满进行全面考核，由所在教学部门根据本人的教学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考核意见后，经科研管理处、人事处审核后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（2）考核结果计入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连任与调整及发放奖励津贴的依据。

（3）对考核不合格者；或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；或违背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者，将取消其称号，不再享受有关政策及奖励津贴，同时取消下一届申报资格。

 5、本办法自2014年2月24日起执行，由科研管理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